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台市监〔2022〕48号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化“一照多址”、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有关股室：

现将《深化“一照多址”、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深化“一照多址”、简化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手续

为简化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县深化“一照多址”改革、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要求，以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主体自愿、标准统一、规范有序的原则，全面实施企业“一照多址”备案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持续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适用范围

根据企业自愿，在全县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制企业法人（股份公司除外）、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其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县（区）内设立经营场所无需前（后）置审批的，可以办理“一照多址”登记，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二) 登记条件

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企业住所和申请备案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

2. 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前后置审批事项，且不超出企业经营范围；

3. 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环保、不扰民”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取消“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1. 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2. 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企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

3.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第2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注销“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三）材料规范

1. 企业申请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台前县企业“一照多址”经

营场所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2.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台前县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台前县增加(注销)“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四) 登记流程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决定受理且作出准予备案或取消备案的决定，并出具《台前县增加(注销)“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登记事项后标注“一照多址”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备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送到相关监管责任部门。

(五) 监管职责

1.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网络监管等。

2.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公示义务，否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由登记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保障举措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一照多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举措，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二) 强化基础保障。要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双告知”工作职责，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保障。

(三) 积极深化改革。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反映市场和群众对于深化住所登记改革的需求，争取政策支持。支持各地大胆探索实施住所“住改商”等登记制度改革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市深化改革提供支撑。

附件：1. 台前县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2. 台前县增加(注销)“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附件1

台前县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省	市	县(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事 项	增加经营场所		注销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 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
	(路/社区)		_村 _号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签字: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前县增加(注销)“一照多址”经营场所 备案通知书

你单位申请增加(注销)经营场所登记已经通过登记机关备案。具体事项如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增加(注销)的经营场所:

你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悬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备案登记通知书。申请注销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后,不得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